

股票代码：600817

股票名称：*ST宏盛

编号：临2016-029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盛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8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1）西民四破字第00007-148号。

2016年7月1日，宏盛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向西安中院提交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》，报告了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监督宏盛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，申请法院裁定宏盛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 终结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；
- 二、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，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